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386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23866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